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临 2018-028

债券代码：122441 债券简称：15赣长运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签署融资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背景及交易概述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和下属的三家子公司江西抚州长运有限公司、江西长运吉安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江西全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原于 2017 年 10 月签署了《转让合同》、《租赁协议》及附表（以下统称为“《融资租赁合同》”），公司与子公司向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转让车站、物流中心等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所有权，并以回租方式共融资 3 亿元，租赁期限为五年，年租赁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 1-5 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含 6%增值税）（详见公司刊载于 2017 年 10 月 14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2018 年 2 月 6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通过挂牌方式公开转让江西全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1% 股权的议案》，为进一步集中资源进行优化配置，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公司拟将持有的江西全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1% 股权，按照评估价值，以 3,069.78 万元为底价通过挂牌方式公开转让（详见公司刊载于 2018 年 2 月 7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通过挂牌

方式公开转让江西全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1%股权的公告》)。

鉴于上述情况，经充分协商，公司和子公司江西抚州长运有限公司、江西长运吉安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江西全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拟与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补充协议》，江西全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不再作为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承租人，其名下的考试场地不再作为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租赁物，公司的南昌市西客站综合楼变更为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租赁物。

2018年5月18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融资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的议案》。

二、拟签署的《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签署各方：

承租人：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抚州长运有限公司、江西长运吉安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江西全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出租人：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各方一致同意，自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江西全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不再作为《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承租人，其在《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终止。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抚州长运有限公司和江西长运吉安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共同承租人继续履行《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共同承租人的全部义务。

3、经协商一致，各方同意对《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租赁物进行变更，江西全顺投资有限公司的考试场地不再作为售后回租业务租赁物，租赁物变更为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的南昌市西客站综合楼。

4、补充协议是《融资租赁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补充协议对《融资租赁合同》进行变更的内容外，《融资租赁合同》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融资租赁合同》与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5、协议生效条件：协议自出租人和共同承租人在补充协议上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三、签署融资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和子公司本次拟与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补充协议，是基于公司拟通过挂牌方式公开转让江西全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1%股权的情况下，江西全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承租人已不再适合。

补充协议约定江西全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不再作为《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承租人，同时对《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租赁物进行变更，江西全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考试场地不再作为售后回租业务租赁物，租赁物变更为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的南昌市西客站综合楼，是鉴于实际情况下，各方充分协商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公司公开转让江西全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1%股权事项的顺利实施，以及融资租赁合同的切实履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8 日